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吳品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8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鎮字第1030809033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備註一（附件另寄）

開會事由：召開內政部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第157次會議

開會時間：103年8月14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30分

開會地點：本部營建署601會議室（台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）

主持人：丁委員兼召集人育群

聯絡人及電話：吳品燕（87712713）

湯玉霜（87712714）

羅凱臻（87712718）

出席者：許委員兼副召集人文龍、王委員兼執行秘書東永、謝委員偉松、盛委員筱蓉（新北市政府工務局）、張委員記恩（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）、錢委員學陶、張委員清烈、黃委員台生、董委員娟鳴、張委員容瑛、蘇委員瑛敏、王委員小璘、林委員文欽、何委員天河

列席者：新月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林春龍建築師事務所、頤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陳朝龍建築師事務所、富樂群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金以容建築師事務所、吳水生君、林達焜建築師事務所、新北市政府交通局、新北市政府工務局、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、都市計畫組（以上附件僅含議程）

副本：本部營建署署長室、秘書室警衛室、新市鎮建設組1科、新市鎮建設

組2科、新市鎮建設組3科、新市鎮建設組淡海新市鎮工務所（以上附件僅含議程）

備註：

- 一、檢附議程1份及報告書4本，敬請攜帶與會。
- 二、依規定出席委員須過半數，敬請撥冗參加。
- 三、請設計單位於會中簡報10分鐘，必要時得展示模型以利審查。
- 四、本部營建署停車位有限，請儘量搭乘大眾運輸前往。

內政部

內政部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 第 157 次會議議程

壹、確認第 156 次會議紀錄

貳、報告事項

第 1 案：「淡海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第 2 開發區公司田段 19 地號新月建設日用品零售或服務業及集合住宅大樓新建工程」都市設計審議案（第 4 次變更設計）

一、基地概要：

本基地位於淡海新市鎮特定區第 1 期發展區第 2 開發區，土地使用分區屬第 5 種住宅區，面積約為 3,126.58 平方公尺，法定建蔽率為 35%，容積率為 320%（未申請容積獎勵），本案為地下 3 層，地上 20 層，屋突 3 層之建築物。基地東側及南側臨 12 公尺計畫道路，西側臨第 5 種住宅區，北側臨醫療專用區。

本案前於 96 年 11 月 23 日經本部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第 52 次會議審查通過，第 1 次變更設計因建築物造型、色彩及動線變更，前於 100 年 5 月 27 日經本部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第 99 次會議審查通過，第 2 次及第 3 次變更設計因屬適用「淡海新市鎮第一期細部計畫地區都市設計審議規範」第 27 條規定範疇，得由新北市政府審查同意。

查本次變更內容主要係建築物立面及開放空間之色彩、材質變更，因非屬適用「淡海新市鎮第一期細部計畫地區都市設計審議規範」第 27 條及第 28 條規定（得由新北市政府或本部營建署審查同意）之變更設計範疇，應經本部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審查後始得辦理，爰提會報告。

二、都市設計內容：詳如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。

參、討論事項

第 1 案：「淡海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第 1 開發區新市段 214 地號頤昌建設集合住宅大樓新建工程」都市設計審議案

說明：

一、基地概要：

本基地位於淡海新市鎮特定區第 1 期發展區第 1 開發區，土地使用分區屬第 5-1 種住宅區，面積約為 1,865.89 平方公尺，法定建蔽率為 50%，容積率為 320%，本案未申請容積獎勵，為地下 4 層、地上 15 層、屋突 2 層之建築物。基地東側及南側臨 10 公尺囊底路、西側及北側臨 12 公尺計畫道路。

二、都市設計內容：詳如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。

第 2 案：「淡海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第 1 開發區新市段 111 地號富樂群建設集合住宅大樓新建工程」都市設計審議案

說明：

一、基地概要：

本基地位於淡海新市鎮特定區第 1 期發展區第 1 開發區，土地使用分區屬第 6 種住宅區，面積約為 2,599.84 平方公尺，法定建蔽率為 35%，容積率為 400%，本案未申請容積獎勵，為地下 4 層，地上 21 層，屋突 3 層之建築物。基地東側及西側臨第 6 種住宅區，南側臨 12 公尺計畫道路，北側 10 公尺囊底路。

二、都市設計內容：詳如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。

第 3 案：「淡海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第 2 開發區公司田段 114 地號集合住宅大樓新建工程」都市設計審議案

說明：

一、基地概要：

本基地位於淡海新市鎮特定區第 1 期發展區第 2 開發區，土地使用分區屬第 1-1 種住宅區，面積約為 2,499.94 平方公尺，法定建蔽率為 50%，容積率為 120%，本案未申請容積獎勵，為地下 1 層，地上 4 層，屋突 2 層之建築物。基地東側臨公司田溪，西側臨 12 公尺計畫道路，南側及北側臨第 1-1 種住宅區。

二、都市設計內容：詳如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。

肆、臨時動議

伍、散會